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纬锂能”）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38号亿纬锂能零号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1年4月2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全体监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祝媛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